

## 帶薪病假：員工應知的事項

根據紐約市的「帶薪病假法案」，適用範圍內的員工有權為自身或家庭成員的照護與治療需求請病假。

消費者事務局 (DCA) 備妥此表以提供員工關於根據此法律應有之權利的指南。DCA 會在適當的時間更新此表。請注意此表底部的日期。若要閱讀此法律或關於此法律的常見問題，請至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

### 依法適用/不適用的員工

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職員工</li> <li>兼職員工</li> <li>過渡性工作計員工</li> <li>非合法員工</li> <li>為家庭成員但非業主的員工</li> <li>居住於紐約市以外地區的員工</li> </ul> <p>員工在每日曆年度內必須在紐約市工作 80 小時以上。</p> <p>請參閱背面的「家庭幫傭」章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個日曆年度內在紐約市工作 80 小時或更少的員工</li> <li>聯邦工讀計劃的學生</li> <li>由合格的獎學金計劃支薪的員工</li> <li>政府機關的員工</li> <li>由紐約州教育署頒發執照的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言語語言病理學家、聽覺病症矯治專家</li> </ul> <p><i>這些專業人員如為依其意願接受工作；自行決定工作時間；可拒絕或接受任何轉介給他的工作；且依據至少為聯邦最低工資四倍的平均時薪支薪，則依法不在適用範圍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符合紐約州勞工法規定之員工定義的獨立合約人員 (請至 <a href="http://labor.ny.gov">labor.ny.gov</a> 搜尋「獨立合約人員」(Independent Contractors))。</li> <li>工作體驗計劃 (WEP) 的參與者</li> <li>遵守勞資談判協議的特定員工</li> </ul>

注：如果您僱主目前的政策允許員工請病假，該政策必須符合或超過法律的規定。

### 員工權利通知

員工	應發給員工的書面通知日期
新僱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受僱	受僱的第一天
現職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已受僱為僱主工作	2014 年 5 月 1 日

如果您為適用範圍內的員工，您的僱主必須給予您關於病假權利的書面通知。您有權獲得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請至 DCA 網站查詢您主要語言的版本。請保留通知副本備查。

### 病假數 (如果適用，請參閱背面的「家庭幫傭」章節。)

僱主雇用的員工數	每日曆年的病假數*	帶薪病假或不帶薪病假	薪資比率
5 人或更多	最多 40 小時	帶薪	正常時薪但不得少於每小時 8 美元 (最低工資)
1-4	最多 40 小時	不帶薪	不適用

\*注：「日曆年」意指由僱主指定的任何正常年度或連續的 12 個月期間。

「員工權利通知」必須載明僱主指定的日曆年。

## 病假累計及使用 – 重要日期 (如果適用，請參閱下方的「家庭幫傭」章節。)

累計率	累計開始日期	可請病假的日期
每工作 30 小時可請 1 小時病假	2014 年 4 月 1 日 (目前的員工)	2014 年 7 月 30 日 (目前的員工)
	受僱的第一天 (新進員工)	受僱第一天後 120 天 (新進員工)

例外：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勞資談判協議的適用對象應依照紐約市法律規定，從此協議結束日期開始累計。

請保留可顯示您病假數、累計數及使用數之所有文件的副本。

### 請休病假的可接受理由

您可在下列時候請病假：

- 您有心理或生理疾病、受傷或健康上的病症時；您需要獲得關於您心理或生理疾病、受傷或病症的醫療診斷、照護或治療時；您需要獲得預防性醫療照護時。
- 您必須照顧需要獲得關於心理或生理疾病、受傷或健康上的病症的醫療診斷、照護或治療的家庭成員，或需要預防性醫療照護的家庭成員時。
- 您雇主的業務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停止時，或您需要照護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導致學校或托兒所業者停課的孩子時。

法律認可的家庭成員包含：子女 (包含領養和寄養子女)；孫子女；配偶；家庭伴侶；父母；祖父母；員工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或父母；兄弟姐妹 (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領養或過繼的兄弟姐妹)。

### 提前通知

如果需求為可預見，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在想要請病假前預先通知，時間最多可為七天。若需求無法預知，您的雇主可要求在可行情況下 (合理情況下) 儘快通知。您的雇主可要求您提供書面證明，表明您請病假的目的。

### 證明文件

如果您請休超過連續三個工作天的病假，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提供由持照醫療保健提供者所開立的證明文件。本帶薪病假法案禁止雇主要求醫療保健提供者註明請病假的醫療原因，其他法律可能會要求揭露此資訊。

### 未請的病假

您可以將最多 40 小時的未請病假遞延至下一日曆年度。但是，您的雇主可讓您每一日曆年度最多只請 40 小時病假。

### 報復

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要求或請休病假而有報復行為。報復行為包含任何威脅、懲處、解雇、降級、停職、縮減工時，或因您履行或嘗試履行依法授與的任何權利而採取的任何其他不當聘僱行為。

### 申訴

您可以向 DCA 提交申訴。若要取得申訴表，請上網訪問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或撥打 311 (紐約市以外地區請撥打 212-NEW-YORK)。

DCA 會進行調查，並與您的雇主合作以嘗試調解您的申訴。DCA 會對您的身分資料保密，除非在進行調查、申訴調解有所需要或法律要求時才會揭露此資訊。

### 家庭幫傭

下列為根據市法律關於家庭幫傭之病假數、病假累計數及使用數的特定資訊。此休假為紐約州勞工法所規定您可享受之三天有薪假以外的休假。請至 [labor.ny.gov](http://labor.ny.gov) 搜尋「家庭幫傭權利法案」(Domestic Workers' Bill of Rights)。此表中的所有其他資訊均適用於您。

病假數 每日曆年度	帶薪或不帶薪	薪資比率
2 天	帶薪	正常時薪但不得少於每小時 8 美元 (目前最低工薪資) 請至 <a href="http://labor.ny.gov">labor.ny.gov</a> 搜尋「最低薪資」(Minimum Wage)。

累計率	累計開始日期	可請病假的日期
工作一年後可累計 2 天	DCA 會在 <a href="http://nyc.gov/PaidSickLeave">nyc.gov/PaidSickLeave</a> 提供指南	DCA 會在 <a href="http://nyc.gov/PaidSickLeave">nyc.gov/PaidSickLeave</a> 提供指南

有任何問題嗎？若要與 DCA 聯繫，請造訪 [nyc.gov/PaidSickLeave](http://nyc.gov/PaidSickLeave)、寄送電子郵件到 [PaidSickLeave@dca.nyc.gov](mailto:PaidSickLeave@dca.nyc.gov)，或是撥打 311，詢問關於帶薪休假的資訊。